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宏博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 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 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學校 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指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年度上限已更新；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更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南苑建設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潘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分別有關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天立教育；及
- (2) 南苑建設。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的學校建設、擴建及改建項目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服務、驗收及移交服務、缺陷修復及保修服務、升級和改造服務等。實際服務範圍將在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與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訂明。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在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安排為非獨家的安排。

年期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由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應承擔的增值稅項及附加稅費。

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來考慮有關市場溢價幅度。本公司已識別6家可比較公司(「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在中國作為主承包商或總承包商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ii)所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上述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亦由獨立財務顧問識別，並與獨立財務顧問所進行的研究及分析一致。

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	主要業務活動	溢價(附註)
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355)	提供建築服務	9.1%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017)	建築工程	8.1%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433)	建築承包	12.5%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618)	樓宇建設	10.4%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170)	樓宇建設	9.4%
陝西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248)	建築工程	11.5%

附註：溢價乃根據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報，按毛利除以銷售成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收取的溢價介乎約8.1%至12.5%，而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2%及9.9%。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市場範圍內，且與選定市場可比較公司所收取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

經審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基於本公司確認定價的方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南，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18,468	84,861	190,28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釐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三年內每年開設約五至十所學校。然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a)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透過併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方式，來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b)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涉及利益人士進行交易。據此，本集團已調整業務策略，轉型專注於高中學校的發展以及為委託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學校建設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本公司與南苑建設在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少於預期。

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更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10,000	210,000	17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由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上述就南苑建設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服務費。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以建設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本集團穩健的擴建計劃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約一所學校(將由本集團投入資金建設)；
- (ii) 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將建設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校園容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及
- (iii) 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開發中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期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學校項目；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該等學校項目所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向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學校項目	估計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運營中學校			
6所學校的擴建工程	50,000	160,000	110,000
學校的維修改造工程	40,000	50,000	60,000
規劃中學校			
建設1所新學校(將由本集團投入資金建設)	220,000	—	—
總計	310,000	210,000	17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及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而不包括羅實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實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經或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及後勤管理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本集團的後勤管理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等多個部門將負責該等措施的實施、監督及檢討。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前，有關合約將分別由後勤管理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的部門主管以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的服務費及溢價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審閱，以確保(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收費率（即根據在定價方面的優點及競爭力，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應為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及(i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溢價如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述般介乎9%至11%之間。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證明該等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的後勤管理部負責定期統計及審閱與南苑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尤其是，本集團的後勤管理部每月與南苑建設進行會議，詳細討論各個項目的產值，並追蹤該等項目的可變成本及交易金額數據。本公司至少每六個月評估一次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合理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並將其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來規管及監督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據此，本公司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其負責）的成員組成的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負責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篩除不合適的標書。本公司亦將進行抽樣檢查，並要求南苑建設提供有關南苑建設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至少70%的證明／基礎文件（包括有

關收據及／或其他書面記錄)，務求確保在計算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時所使用的實際成本金額準確無誤。

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本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其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及(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本集團屆時將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遍及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等地的36個城市。

天立教育

天立教育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立教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南苑建設

南苑建設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本集團完成27個學校建設項目，全部均根據相關合約準時竣工。南苑建設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誤。南苑建設為本集團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周口天立學校、五蓮天立學校、宜春天立學校、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保山市天立學校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概無其他最終實益自然擁有人持有天立控股不少於30%股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南苑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性質為服務合約，據此，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作為總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承建商。由於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僅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學校建設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不應被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2)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a)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b)調整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措辭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

市規則中的措辭更為一致，並納入若干整理修改，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乃英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實先生擁有932,720,569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4.09%），其中：(i) 羅實先生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ii) 894,242,316股股份由Sky Elite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羅實先生全資擁有；(iii) 羅實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6,521,733股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及(iv) 羅先生的配偶涂孟軒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956,520股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羅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i) 所提呈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 所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羅實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經或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而不包括羅實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滋博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東先生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程益群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及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議決重續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而 貴公司已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羅實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南苑建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羅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中擁有權益，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南苑建設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南苑建設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或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

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以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充足資料，且已證實和核實本函件中提及的任何公開信息，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至有關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南苑建設的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提供者,主要業務是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

憑藉 貴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其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等地的36個城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主要於50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6.6百萬元增加約73.8%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來自綜合教育服務的收益增加約64.4%,主要由於高中生入讀人數的增長及疫情結束,帶動期間遊學業務的顯著增長;及(b)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88.7%,主要由於通過整合渠道資源及物流體系,令供銷農副產品的銷量增加。與收益的增加相符,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約67.8%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通過優化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業務,堅持其擴展全國業務之策略。

(ii) 南苑建設

南苑建設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 貴集團完成27個學校建設項目，全部均根據相關合約準時竣工。南苑建設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誤。南苑建設為 貴集團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周口天立學校、五蓮天立學校、宜春天立學校、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保山市天立學校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天立控股由羅實先生間接擁有約75.80%權益。概無其他最終實益自然擁有人持有天立控股不少於30%股權。

2. 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向天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學校提供建設相關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 貴集團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 貴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由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獲得南苑建設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議決，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以重續有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鑑於南苑建設的背景，加上南苑建設的價格及交付質量將不斷受到審查，且如果 貴集團能夠

物色可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優質建設服務的供應商，貴集團將可考慮更換南苑建設，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由南苑建設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將有助貴集團促進學校的建設及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提供綜合教育服務之能力。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i) 天立教育；及
(ii) 南苑建設
- 主體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的學校建設、擴建及改建項目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服務、驗收及移交服務、缺陷修復及保修服務、升級和改造服務等。實際服務範圍將在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與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或學校訂立的具體合約中訂明。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之間在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安排乃非獨家。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 定價政策 :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由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應承擔的增值稅項及附加稅費。

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考慮有關市場溢價幅度。董事會認為上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市場範圍內。

經審閱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基於 貴公司確認定價的方式，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南，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吾等已將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注意到除年期外，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其他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大致維持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為評估南苑建設所收取的溢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在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搜尋，識別出(i)主要在中國以主承包商或總承包商身份提供樓宇建設服務；及(ii)其股份在香港或中國上市及買賣之公司名單（「可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了詳盡無遺的13間可比較公司。考慮到所有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南苑建設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即提供樓宇建設服務）類似、在南苑建設的相同營業地點（即中國）經營業務，且可比較公司的溢價範圍並不闊，故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i)與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範圍可資比較；及(ii)構成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列出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溢價 (附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55.HK)	提供建設服務	9.1%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27.HK)	建設	5.7%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2017.HK)	建築工程	8.1%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459.HK)	建設工程承包	4.3%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2433.HK)	建築承包	12.5%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1427.HK)	建築承包、房地產開發及 其他	6.3%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601668.CH)	樓宇建設	10.1%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18.CH)	樓宇建設	10.4%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70.CH)	樓宇建設	9.4%
陝西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48.CH)	建築工程	11.5%
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16.CH)	工程承包	16.4%
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91.CH)	建築工程	19.9%
維亞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621.CH)	建築工程	5.3%
	最高	19.9%
	最低	4.3%
	平均數	9.9%
	中數位	9.4%

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溢價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新年報以毛利除以銷售成本計算。

按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溢價由約4.3%至19.9%不等，而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9%及9.4%。南苑建設收取的溢價（即實際成本的9%至11%）接近可比較公司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i)南苑建設收取的溢價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接近可比較公司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ii)倘 貴集團可按較低價格物色能提供更佳質量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即能取代南苑建設；(iii)除期限外，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其他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相同；及(iv) 貴集團已採取充份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將在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框架內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故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4.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190,28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618,468	84,861	
利用率	41.2%	11.3%	31.7%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南苑建設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5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約41.2%、11.3%

及31.7%。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上述期間的低利用率之主要原因在於，當釐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原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三個年度，每年開設約五至十所學校。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其中規定(a)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透過併購、收購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和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b)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有鑑於此， 貴集團已調整業務策略，轉型專注於高中發展並為委託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上述期間 貴集團對興建新學校的需求大幅減少。

(ii)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建設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10,000	210,000	170,000

在評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南苑建設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到（其中包括）(a)南苑建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提供服務之過往服務費。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委聘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興建學校和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 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約一所學校（將由 貴集團投入資金建設）；(b)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擬建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校園面積、收生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及(c)在預期通脹及發展成本增加之情況下，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開發中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期服務費。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已審閱相關建設計劃及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應付的估計建設服務費乃參考 貴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擴建計劃，根據現有營運中學校及規劃中的新學校的建設需要而釐定。根據以上基準，年度上限乃根據(a)南苑建設就 貴集團現有學校的擴建及維修所提供的建設工程之估計服務費；及(b)南苑建設就 貴集團的新自營學校提供建設工程的估計服務費用之總和計算得出。

吾等已獲提供每項個別擴建工程的估計擴建費用之明細，而經總計後，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擴建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每項工程的明細包括估計建設面積、設計費、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以及項目管理及規劃)產生的成本、基建費用、稅項及約10%的溢價。由於擴建費用乃根據實際成本及實際成本的溢價而預測，符合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規定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該預測基準的意見。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維修改造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而言，該等費用乃根據現時由 貴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學校數目以及學校所產生的過往維修成本而釐定。於釐定估計維修改造費用時，已計及10%的溢價。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主要在50所學校向學生提供全面教育服務。由於(a)一所標準學校一般需要定期進行維修，以確保學校場地、建築物及所有相關設備的功能及安全；及(b)維修改造成本將隨著學校老化而增加，尤其已運營超過10年的學校，故吾等認為估計的維修改造費用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現時的擴建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興建一所新的自營學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設費用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按上文「1. 有關 貴集團及南苑建設的資料– (i) 貴集團」分節所論述，由於高中生入讀人數的增長及疫情結束，帶動遊學業務的顯著增長， 貴集團來自全面教育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為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發展，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貴集團將通過優化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業務，堅持其擴展全國業務之策略。經考慮以上因素，吾

等認為南苑建設將建設的新的自營學校估計數目屬合理。經進一步要求，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標準高中的估計建設費用明細，其中包括估計建設面積、班級數量、學生人數、每所學校的樓面面積、設計費、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以及項目管理及規劃）產生的成本、諮詢費、稅項及約10%的溢價。由於建設費用乃根據實際成本及實際成本的溢價而預測，符合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規定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該預測基準的意見。

在審核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亦已對中國民辦教育板塊的產業前景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中國教育部的數據，民辦高中數量已從二零一八年的3,216所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300所，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同時，民辦高中的入學人數從二零一八年的3,282,687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977,894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頒佈《擴大內需策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強調加強教育基礎建設、建構國民教育體系及提升教育品質之重要性。考慮到民辦高中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相關的政府利好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對建設服務的相應需求屬合理。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計及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鑑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文所論述），倘若年度上限能依據潛在的建設及擴張需求而量身定制，以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時將具有理想的彈性。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貴集團已實施充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在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框架內進行的個別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貴集團的財務部及後勤管理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貴集團的建設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等多個部門將負責該等措施的實施、監督及檢討。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前，有關合約將分別由後勤管理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的部門主管以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與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的服務費及溢價將由貴集團財務部審閱，以確保(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收費率（即根據在定價方面的優點及競爭力，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應為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及(ii)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溢價如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所述般介乎9%至11%之間。

此外，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證明該等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貴集團的後勤管理部負責定期統計及審閱與南苑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尤其是，貴集團的後勤管理部每月與南苑建設進行會議，詳細討論各個項目的產值，並追蹤該等項目的可變成本及交易金額數據。貴公司至少每六個月評估一次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合理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並將其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來規管及監督貴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據此，貴公司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其負責）的成員組成的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負責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篩除不合適的標書。貴公司亦將進行抽樣檢查，並要求南苑

建設提供有關南苑建設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至少70%的證明／基礎文件（包括有關收據及／或其他書面記錄），務求確保在計算南苑建設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時所使用的實際成本金額準確無誤。

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政策， 貴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其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及(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 貴集團屆時將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 貴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到位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南苑建設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批准文件，並注意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適當授權及監控。吾等已進一步從 貴集團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的學校建設服務協議中隨機抽取並審閱11份樣本，發現上述每份樣本協議的溢價均介乎9%至11%之間。由於 貴集團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了合共20份學校建設服務協議，因此吾等已審閱協議總數的50%以上，故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的五份建設服務招標文件，而中標者為南苑建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並無就建築服務進行招標，而中標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對招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公告、中標候選人公告、中標通知及正式簽署的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建設服務招標過程的內部程序，且一般是根據（其中包括）投標價格較其他投標更優惠這基準來選出成功競投者。至於對查核南苑建設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所作的內部監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所訂立建設工程的六套結算文件。根據吾等對結算文件的審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成本明細、南苑建設作出的銀行付款記錄，以及南苑建設與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分包及購買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查核南苑建設產生的實際成本方面已遵循內部程序。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監察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有效執行。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i)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集團將有關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已獲有效執行；(ii)持續監

察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已採取適當和充份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商業條款進行。

6.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和說明該等交易已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
 - (c)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在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關注，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份查閱其記錄，以便按第(ii)段所述對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對該等交易的價值進行限制；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且未有超出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實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3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894,242,316	
	配偶權益	1,956,520	
	信託受益人	<u>6,521,733</u>	
		932,720,569	44.09%
王銳先生 (附註2)	實益權益	7,000,000	
	信託受益人	<u>1,956,520</u>	
		8,956,520	0.42%
章文藻先生	實益權益	1,702,000	0.08%
潘平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3,043,289	0.62%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Elite Limited持有894,242,316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實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歸屬。羅實先生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3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
- (2)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歸屬。此外，王銳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7,0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7,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
- (3) Shang Long Limited (由潘平先生的配偶吳彩霞女士擁有66.67%) 直接持有13,043,289股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彩霞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94,242,316	42.27%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配偶權益	930,764,049
			932,720,569
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93,891,000	9.16%

附註：

- (1) 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實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的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ttps://www.tianlieducation.com/)展示及登載：

- (a)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及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滋博資本之同意書。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下文所載為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股東於2022年12月30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股東於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日期]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股東於2024年[日期]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組織章程細則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股東於2022年12月30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股東於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日期]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股東於2024年[日期]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p>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就上述目的而言，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p>	<p>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就上述目的而言，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基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基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4.16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p>14.16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p>14.16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整份印刷本。</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整份印刷副本。</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整份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29.2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且該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p>	<p>29.2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且該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p>	<p>29.2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且該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p>
<p>29.3 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29.3 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29.3 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且應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u>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下列任何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a)透過專人送遞或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u>(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須以空郵寄送)；(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d)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或(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u></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下列任何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a)透過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須以空郵寄送)；(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d)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特意留白]</p>	<p>30.4 [特意留白]</p>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30.8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30.8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 <u>或文件</u> ，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u>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 。	30.8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不適用)	30.9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30.9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32.1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由法院清盤或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32.1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由法院清盤或藉特別決議案(<u>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u>)自願清盤。	32.1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由法院清盤或藉特別決議案(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自願清盤。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大綱及本細則。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u>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u>)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大綱及本細則。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大綱及本細則。
當在現有大綱及細則中新增或刪除細則後，其他細則的編號相應增減。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 (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述兩份協議均由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